

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暨輔導教官表揚要點」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5.12.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0.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6.03 第 1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9.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、 <u>進修學制服務教師暨輔導教官</u> 表揚要點	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	納入進修學制服務教師與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為表揚對象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 <u>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、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</u> 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、 <u>進修學制服務教師暨輔導教官表揚要點</u> 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	一、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及系教官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	一、修正法規名稱。 二、增訂績優導師遴選對象。
二、 <u>評選對象(候選人)</u> ：校本部導師、 <u>進修學制服務教師</u> 、及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。 <u>候選資格</u> ：對學生的學業、行為、生活、身心健康及品德教育培養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者。 <u>(一) 績優導師需同時符合下列一至四目評選標準。</u> 1. <u>本學年度參與所有全校導師會議、進修學制之教師則參與所有進修學制導師會議。</u>	二、績優導師之評選，以本校大學部全體導師為候選對象。績優導師謂對學生的思想、行為、學業、生活及身心健康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之 <u>導師</u> 。	增訂績優導師遴選對象與評選基本標準。

<p>2. <u>本學年度參與導師輔導知能、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。</u></p> <p>3. <u>本學年度輔導率達輔導學生總數之 85%。</u></p> <p>4. <u>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達成本學年度應盡之任務。</u></p> <p>(二) <u>輔助參考標準：班級學生所填寫之導師意見調查表，填答率至少為所輔導學生總數之 30%，平均至少 4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各初選單位自行評估之。</u></p>		
<p>三、<u>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。</u>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遴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。</p>	<p>三、<u>績優導師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，各學院績優導師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u></p>	<p>說明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遴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。</p>
<p>四、<u>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，區分「初選程序」與「複選程序」</u></p> <p>(一) <u>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-初選程序：</u></p> <p>1. <u>校本部各系推薦符合各項候選條件之導師一至二名、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推薦進修學制候選教師至多六名。</u></p> <p>2. <u>獲推薦之導師自行填寫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，與各系初選推薦表，一併送交「績優導</u></p>	<p>四、<u>績優導師之初選，由系主任依據下列資料，評定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：由導師填寫學生輔導工作情形與特殊成效之事蹟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導師輔導平台晤談資料：包括導師晤談學生總人次及晤談時間總長度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導師參與學生輔導活動記錄：包括導師會議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危機個案處理、召開班會次數等資料。</u></p>	<p>一、<u>說明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初選與複選程序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增訂「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複選程序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原條文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改並合併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。</u></p> <p>四、<u>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新增「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」，說明組成與進行方式。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</u></p>

<p><u>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</u>」進行複選。</p> <p>(二) <u>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-複選程序</u>：</p> <p>1. 「<u>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</u>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<u>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</u>主任、<u>學生諮商中心</u>主任、<u>上學年度績優導師(2名)</u>、<u>學生事務長</u>推薦校外專業代表並由召集人勾選2名，共同組成委員會，以不記名投票決定。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代表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</p> <p>2. 「<u>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</u>」根據候選人所呈現之資料為評選依據進行複選，通過之導師獲頒「<u>績優導師獎</u>」，頒贈獎狀、獎牌與獎金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。未</p>	<p>(四)班級學生對導師意見調查表：此分數與意見，係由各班學生於期末時針對導師的輔導情形，所做的意見調查結果。各系主任依上述資料，評選初選名單，送交院長進行複選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各學院院長依該院各系主任所提之績優導師初選名單與評選資料，選出各學院績優得獎導師名單。</p> <p><u>六</u>、各績優導師頒贈績優導師獎牌、獎狀、獎金等獎勵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，分享輔導經驗。</p>	<p>選員委納入前學年度績優導師以及校外專業代表，以不記名投票決定。</p> <p><u>五</u>、增訂通過初選、未通過複選之導師獲頒「熱心導師獎」。</p>
--	--	--

<p><u>獲選「績優導師獎」之導師，即獲頒「熱心導師獎」，頒贈獎狀。</u></p>		
<p><u>五、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績優服務教師及輔導教官獎金得依各學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六萬元為原則。</u></p>	<p><u>七、績優導師獎金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一萬元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改點次。 二、修訂獎金金額，勉勵導師輔導工作之辛勞付出，提升工作動力。</p>
<p><u>六、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績優服務教師及輔導教官獲獎名額：校本部 10 名；輔導教官 1 名；進修學制服務教師 1 名。</u></p>		<p>增加點次，修訂績優導師獲獎名額。</p>
	<p><u>八、績優系教官之選拔及表揚，由軍訓室主任辦理評選。績優系教官之名額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</u></p>	<p>原條文第八點，修訂至第三點。</p>
<p><u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改點次 二、說明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暨輔導教官表揚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5.12.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05 第 1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3 第 1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06 第 18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評選並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、及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，鼓勵積極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增進師生互動情誼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暨輔導教官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評選對象(候選人)：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、及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。
候選資格：對學生的學業、行為、生活、身心健康及品德教育培養、與未來升學、就業提供適性輔導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(一) 績優導師需符合下列一至四目評選標準：
 1. 本學年度參與所有全校導師會議、進修學制之教師則參與所有進修學制導師會議。
 2. 本學年度參與導師輔導知能、或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達 2 次。
 3. 本學年度輔導率達輔導學生總數之 85%。
 4. 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達成本學年度應盡之任務。
 - (二) 輔助參考標準：班級學生所填寫之導師意見調查表，填答率至少為所輔導學生總數之 30%，平均至少 4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各初選單位自行評估之。
- 三、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分為「初選」與「複選」。輔導教官（含校安教官）遴選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。
- 四、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，區分「初選程序」與「複選程序」。
 - (一) 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-初選程序：
 1. 校本部各系推薦符合各項候選條件之導師一至二名、推廣教育部學生事務組推薦進修學制候選教師至多六名。
 2. 獲推薦之導師自行填寫導師輔導工作自評表，與各系初選推薦表，一併送交「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複選。
 - (二) 校本部導師、進修學制服務教師之評選程序-複選程序：
 1. 「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上學年度績優導師（2 名）、學生事務長推薦校外專業代表並由召集人勾選 2 名，共同組成委員會，以不記名投票決定。委員如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原推派單位另推代表行之。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

方得開議。

2. 「績優導師及教師評選委員會」根據候選人所呈現之資料為評選依據進行複選，通過之導師獲頒「績優導師獎」，頒贈獎狀、獎牌與獎金，並於下一學年度公開會議中表揚。未獲選「績優導師獎」之導師，即獲頒「熱心導師獎」，頒贈獎狀。
- 五、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績優服務教師及輔導教官獎金得依各學年度預算核定之，以每位六萬元為原則。
- 六、績優導師、進修學制績優服務教師及輔導教官獲獎名額：校本部 10 名；輔導教官 1 名；進修學制服務教師 1 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